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10号

罪犯周建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3年11月24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于2013年8月29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2015年9月21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（毒品再犯）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以(2016)闽0602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建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及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。刑期自2016年4月17日起至2031年4月16日止。被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以(2017)闽06刑终174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被告人周建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。刑期自2016年4月9日起至2031年4月8日止。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34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至2030年9月8日止，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周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周期剩余10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7个月，合计获3171分，累计获3273.5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共22个月，获得2593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财产50000元，罚金3000元，违法所得200元，均已于上次减刑履行。

该犯系累犯（毒品再犯）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建平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建平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